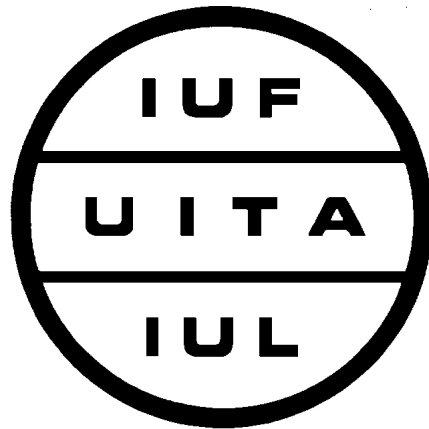


世界贸易组织与世界粮食系统

工会之路



The WTO and the World Food System: A Trade Union Approach

International Union of Food, Agriculture, Hotel, restaurant,
Catering, Tobacco and Allied Workers' Associations

2002

目录

1. 简介：世界贸易组织与“全球农业”
2. 建构工会的对策：一个综合权利的方法
3. 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与全球不公平规则
 - 3.1 发展箱
 - 3.2 公司控制的巩固
 - 3.3 降级协调
 - 3.4 对转基因生物标签制度的攻击
4. 宏观背景
 - 4.1 作为一种体制的世界贸易组织
 - 4.2 公司的全球化：拆除贸易壁垒
 - 4.3 出口依赖与外债
5. 全球投资体制
 - 5.1 世界贸易组织的投资规则
 - 5.2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11 章
 - 5.3 美洲贸易自由区与双边投资体制
6. 结论：战略建议

1. 简介：世界贸易组织与“全球农业”

要了解目前的世界粮食系统可以说既简单又复杂。简单是因为粮食在人类生活中的重要地位。我们每一个人都需要食物，获得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是人最为基本的人权。大约有 13 亿人正积极地从事粮食生产，而世界上有一半的劳动力受雇于农业系统。其中包括 4 亿 5 千万的职业化的农业工人。在发展中国家，农业工作者构成了其总劳动力人口的主体部分，在一些国家甚至高达 80%。世界的农业的雇佣劳动力有一大半是妇女，而有七成的童工也是受雇于农业。

大部分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通常也与粮食生产有关。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the UN's Food &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的统计数据，全球有一半的粮食由农村妇女负责生产，这一比例在发展中国家更增加到 60% 至 80%。所有农业工人与小农既是生产者又是消费者，他们的生计与那些消费他们所生产食物的人的生活紧密相连。这样的关系虽然非常简单，但却是世界粮食系统的最为基本的联系。

要对世界粮食系统作出常识性的判断，需要回答几个基本的问题。如果获得安全、有营养的食物如此重要，为什么直到今天还有 8 亿 2 千万的人口忍饥挨饿？为何出口粮食的国家，她的人民反而不得温饱，农业工人营养不良？每年全球农产

品出口的价值不菲，共达 5450 亿美元，然而农业雇佣工人和小农却处于全球最为贫困之列，其原因又何在？

全球过半的劳动人口都在从事农业生产，但为什么生产粮食的劳动条件如此的恶劣，造成对这些劳动者身心健康的伤害？根据国际劳工组织（ILO,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的统计，每年至少有 17 万农业工人因工作场所的事故而丧生。从事农业的工人死于工伤的几率比其他行业的工人高出两倍，其中每年就有 4 万人是由于暴露在农药下而死亡。全球 13 亿的农业工人中，只有 5% 的工人在劳动监察下工作或者可以享受有保障的健康与安全的权利。然而，许多机构，例如世界贸易组织(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世贸)在极力推动的公司全球化的议程中，却是争取缩小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范围，和更少的社会保障。

在 1999 年的被世贸称为“西雅图顿挫”（the setback in Seattle）事件之后，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5 日，世贸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在多哈召开，开始了新一轮推动贸易自由化的进程。很明显，支配全球经济的跨国公司（TNCs）是这次“多哈发展回合”（Doha Development Round）的最大赢家。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当然也在其中，因为少数的几个大跨国公

司通过兼并、收购而对农业和食品加工工业进行集中控制。种子公司与农化公司、生物技术公司迅速融为一体，成功地重组世界的粮食供给系统。孟山都（Monsanto）公司种子分部的首席执行官 Robert Fraley 一语道出个中奥妙：“这不仅是种子公司的联合，而是整条食物链的统一。”¹

正是通过对整条食物链的控制，跨国公司如杜邦（Du Pont）才能宣称在它“为地球所做的事上”只有“一项简单的任务”就是“喂饱地球”。然而其传达出来的潜台词却是，人们越来越依赖跨国公司（像杜邦）生产的产品与生产方式，同时自给自足的能力却日益削弱。也就是说，食物链被上了锁，只有跨国公司才有开锁的钥匙。这正是公司全球化的发展方向，而世贸新一轮的贸易谈判将更加速这个进程。

以上的问题在我们这个时代已经不是什么哲学命题或者道德上的反思。它们是一些在我们所生存的秩序内必须回答的最为根本的*政治性*问题。这些问题又反过来提出另一个基本问题：如果这是亿万人今天面对的最为严重的问题，那么为什么世贸这么努力地使之更为恶化？饥饿、营养缺乏、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被世贸部长会议宣言作为“非贸易议题”而搁置一旁，而农业工作条件的问题则完全被忽视。所谓的贸易谈判没有认真的尝试解决以上的问题，相反只是集中精力向农业工人与小农施压，要使其变得更具竞争力，

并想方设法加快他们暴露于风云莫测、波动频繁的市场的步伐。这个市场也正是那个使千千万万的农业工人与小农户无力应对咖啡、糖和其他农产品的价格急剧下滑而被迫转业，成为赤贫的市场。讽刺的是，当饥饿与亿万人获得足够食物的需要成为我们目前面临的最大的挑战时，世贸却执意把巩固公司权力以及使农业粮食工业获利的“市场准入”（market access）放在优先发展的议事日程上。

1996 年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World Food Summit）宣称他们计划在 2015 年要实现将全球饥饿的人口减半的目标。然而在世贸的贸易谈判中最为紧迫的截止日期却是农业综合企业的全球化扩张。因为要完成世界饥饿人口减少一半的任务还有 15 年，而要实现更为迅速的农业市场自由化只剩下 15 个月，这是各国为世贸第五次部长级会议作的最新许诺，该会议计划在 2003 年年中在墨西哥举行。

饥饿与营养缺乏的问题只有在被重新阐释后并对农业公司有利时才可能会进入人们的视野。在准备世贸多哈部长级会议的过程中，美国总统布什公开的说：“我希望让美国来养活全世界。不仅在我们的这个半球上，也在全世界范围内，我们正在错失很多的机会。”²正是这样，全球人道主义的危机和最基本人权，也即获得充足、安全和富有营养的食物的权利，受到大范围的侵犯，还被解释成为巨

大的商机。在被“美国养活”（例如：美国农业公司）的人中就有小农和农业工人。由于在一方面，农业公司倾销低于成本价的产品，另一方面，小农民日渐依赖高价的化肥与种子，结果农业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农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小农民不断举债，进而被取代，最终造成他们的生活无以为继。此外，在美国也有接近3千万人在挨饿，其中还包括生活在出口农产品的加利福尼亚州的4百万缺乏营养的穷人。他们心里明白只有当他们的饥饿成为商机时，“美国才会喂饱美国”。

因为美国政府喂饱世界穷人的意愿和美国农产品出口是一个硬币的两面。正如布什所称：“要喂饱世界的穷人首先要有一个管理委员会去拆除一切的贸易壁垒，而我们当仁不让。”

这些“壁垒”是什么？它们怎样被拆除？其结果又如何呢？

多哈世贸会议结束之后不久，美国农业部部长 Ann M. Veneman 非常清楚地表示为保护人类健康而保证消费者有权选择不买转基因食品（GMO food）的立法也属于“壁垒”。Veneman 点名提到欧盟最近严格管理转基因生物和推行对转基因食品的强制标签制度是设置贸易壁垒。与其他保护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的法律一样，对转基因生物的限制被美国视为“壁垒”，从而是必须被拆除的，甚至将之扼杀在摇篮中。

在同一次讲话中 Veneman 重申

“……我们不允许非贸易议题破坏世贸最关键的条款，也不能因此而改变我们原来的目标。” Veneman 口中的目标不是使所有人获得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品，也与促进可持续的农业发展和支持千万人的糊口无关，而是在于创造“全球农业”³。在这张“全球”蓝图下，“未来农业的政策必须是由市场导向的……它们必须使农业融入世界经济，而不是将我们拒之门外。”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何世贸的《农业协议》（Agreement on Agriculture）、《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Standards, SPS）和《贸易技术壁垒协议》（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充当拆除壁垒、巩固跨国公司控制世界农业系统的主力。

无论政府之间对于使农业自由化和使农业综合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具体时间和应以何种方式进行还存在着多少的分歧，大多数出席世贸多哈会议政府像是与美国达成默契似的，都主张支持以市场为导向、促进全球农业商业化的发展方向。仅有一些不和谐之音，也不是关注农业全球化过程中将摧毁小农和农业工人的生计，严重侵犯他们权利的问题，贸易谈判的主要纠纷只是围绕在谁占有和占有多少份额的“全球农业”而争得不可开交。。

“全球农业”这个美好的前景并没有考虑目前世界粮食系统中社会与环境的危机，以及人们为此而付出的巨大代

价。更为严重的是，从事农业生产、食品加工的工人，维持生计的农民和被边缘化的小农是我们整个粮食系统的中流砥柱，但他们的权利与生计在这个美好的蓝图上却完全被忽视。

正因如此，工人运动必须迎接挑战，开始长期的、全面的战略，从根本上改变世界粮食系统的发展方向，使之朝着实现食品安全（food safety）、粮食安全（food security）、食物主权（food sovereignty）的方向发展，保护从事粮食生产工人的权利与生计。

-
- 1 Quoted in *The Guardian*, December 15, 1997
 - 2 *New York Times*, June 19, 2001.
 - 3 Speech by US Secretary of Agriculture Ann M. Veneman, Oxford, UK, January 3, 2002

2. 构建工会的对策：一个综合权利的方法

既然工会组织起来代表的是食品生产和农业工人的利益，并声援被边缘化的小农民的利益，那么当我们面对以上的挑战时，应作何回应呢？

把这些问题列入“我们工会待处理的议题”来处理是远不足够的。我们需要用一种方法来建立起对世贸、全球化与农业的批判认识，并能清楚理解发展的格局，从而为工会的应对奠定基础。工会作出回应的战略与策略必须考虑到问题的复杂性，而不至于陷于专门化与技术性的细节争论中，从而分散了注意力。在下文（第4部分）我们可以看到，如果简单地把世贸的协议视为法律文本，以为需要专业化的理解和技术性的修改就能促成改变的战略，无疑是画地为牢。这样的战略完全忽视了影响世贸体制内部的权力与政治。

为使我们的战略对于我们的成员具有真正的意义，它必须涉及到对于世贸和农业全球化的远景透视，这样就有一套标准来评估这个战略对全世界的工人和小农的影响。此外，这个战略还必须制定一个发展地图（一套指导方针）可以让各工会来规划各自的地方回应。我们应有一个共同的发展议程加强世界联合，作出协调的国际回应，与此同时也要尊重和鼓励在国家和地方层面有多样化的战略与策略。

在本文的“简介”里，我们简单地

概括世贸和新自由化政策正是破坏劳动人民工作条件，摧毁他们的生计和难以获得充足、安全和有营养食物的始作俑者。换句话说，世贸和新自由政策拒绝给劳动人民获得充足、安全和有营养食物的权利。

本文并非对世贸的协定及其对粮食和农业的影响进行全面的剖析，而是尝试为构建工会的战略制定一个框架。这个框架以一系列旨在维护人权的原则和目标开始，并从此出发评估世贸对世界粮食系统的影响，辩明农业工人和小农所面临的挑战。在此，本文建议了一个综合权利的方法来认识世贸的协议如何作用于农业。尤其是2003年在墨西哥第5次部长级会议将会把新一轮贸易谈判推向最高峰，谈判结果的影响是我们主要的关注点。综合权利的方法同时也是教育和动员我们成员的框架。

首要的切入点是我们尽可能对涵盖多个问题的一整套集体权利达成共识，但必须清晰且易于操作。不仅是在理论上还要在实践上，我们都必须把这一整套权利看为是不可分割的整体。由于我们目前面对的问题是个多面体，与众多复杂、范围广泛的问题环环相扣，只有我们用一个综合的方法才能作出有效的回应。

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权利原则不是什么新事物，早在1948年的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中这个概念已经被提出。为突出这些权利的不可分割，联合国粮农组织声明如下：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中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的权利是相互依存、相互关联、不可分割的，并且同等重要。就是享有获得充足的食物、得到卫生保健、接受教育、文化价值得到尊重、拥有自己的财产和在经济上或政治上组织起来的权利。

权利是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的主张同样适用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人权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966)。在公约规定的权利中，公约第 8 条规定人们享有组织的权利、结社的自由和罢工的权利，在公约的第 11 条又规定人们享有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

但是，工会把工人和工会的权利与食物权联系起来，这不仅是一个从理论到实际的过程，也不仅仅是因为世界粮食系统对我们所提出的广泛挑战，还因为食物链的本质造成了工人和消费者的利益密不可分，所以我们必须有一个综合的方法。

通常，获得安全的食物权是被作为一项原则从而必须在世贸的多边协定（例如《农业协议》）中作出规定的。这无疑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原则，但要切实在实践

中贯彻实施这项原则必须考虑到从事种植和加工食品生产的工人权益。无论是考虑到有毒农药的使用，还是生产流水线的高强度，保护人们获得安全的食物权并不是等食品上了货架才开始的，而是在田地里、工厂里就应该着手保护。例如许多从事食品加工的工人，身体健康都普遍受过度劳损而致伤和多发的工伤事故威胁，这直接归因于高速的生产与超强度的工作。如今肉制品有毒物扩散的事故越演越烈的背后是肉类加工业屠宰与加工生产线速度在最近几十年提高了一倍和两倍，成为病原体扩散的主要祸根。可见，威胁着工人健康安全的生产制度同时也危害着食品安全。因此，食品加工业工人组织起来、集体谈判争取得到安全的工作环境的权利与食物权是不能分离的。这进一步说明，如果在事实上一组权利与另一组权利是不可分离的，那么在国际上为确保食物权而实施的战略也不能把两组互相依存的权利割裂开来。这正是为什么国际劳工组织新的《关于农业安全与卫生公约》(Convention on Safety and Health in Agriculture, 2001 年已通过，但未批准) 不仅应该成为工会、小农组织与消费者团体等组织保护农业工人权利的工具，更是确保所有劳动人民享有获得安全、良好食物的权利的武器。

表 1：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农业的公约

- 公约 87：组织的自由和组织权利的保护
- 公约 98：组织权利和参与集体谈判的权利
- 公约 29：强迫的劳动
- 公约 105：消除强迫的劳动
- 公约 100：同等报酬
- 公约 111：歧视（雇佣与职位）
- 公约 138：最低的工作年龄
- 公约 11：组织的权利（农业）
- 公约 141：农村工人组织
- 公约 129：劳动监察（农业），1969 年
- 公约 99：最低工资（农业）
- 公约 101：带薪假期（农业）
- 公约 25：医疗保险（农业）
- 公约 36：养老保险（农业）
- 公约 38：伤残保险（农业）
- 公约 40：遗属保险（农业）
- 公约 12：工人补偿（农业）
- 公约 10：最低的工作年龄（农业）
- 公约 110：种植园

资料来源：国际粮食联盟（IUF），*良好食物，安全工作*（日内瓦，2000）

努力使粮食生产工人的权利与获得安全、良好食物的权利结合起来也不是近来才有的新鲜事。国际粮食联盟（IUF）长期以来一直致力推动和维护全面涉及有关食品生产、分配和消费的一组权利。其中包括获得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权，由此食物生产就转向了满足人类需求的方向。国际粮食联盟章程的第 6 段第 2 条规定：

国际粮食联盟（IUF）在其独特的活动领域里应积极促进为全人类整体利益的提高而有效组织世界的食物资源，同时在国家与国际上制定与食品的生产、加工和分配有关的政策的过程中，寻求劳动者、消费者都能够分享足够权益的方式。

国际粮食联盟的目标——“在国家或国际制定政策过程中，寻求劳动者和消费者能够分享足够的权益”——特别表达了一项权利，即工人组织工会权。这项权利与消费者的权益应该是制定国家、地区和国际粮食政策的根本。然而在下文讨论的世贸与世界粮食系统时，我们可以看到世贸正从结构上排除以上的权利，为农产品、生物化学公司的扩张推波助澜，同时在政策制定上逐渐减少劳动者、消费者的权益所分享的空间。更有甚者，国家和国际上制定政策的过程中，世贸都强迫推行一种模式——*市场主导和工业化农业*。这样的一种模式要求粮食生产把满足人类整体的需要和总体利益提升放在一边，而让位于公司的赢利。

如果狭义的把粮食安全的权利解释为有粮食供应，是不充分的。粮食是谁生产的？如何生产？是否有长期的可持续性？维持充足食物供给的能力如何？……以上都是粮食安全的重要因素。世贸的马拉喀什部长决议（Marrakech Ministerial Decision）是包括粮食安全的概念，但却被重新定义为市场上有食物供应，而不是人们有充足的粮食和摄入足够的营养。在实际操作中，马拉喀什决议只是允许处于粮食进口网络中的发展中国家在粮食不足的情况下由政府提供援助或政府直接购买进口粮食。换言之，世贸只准许发展中国家补贴进口粮食商品却禁止给予地方粮食生产以津贴。正是由于产生这样的矛盾，

有人就提出只有确保食物主权，粮食安全才能够得到真正的实现。

食物主权是一个相对新的概念。1996年，由于穷国自给自足的能力受到来自世贸的直接威胁，仅有粮食供应（粮食安全的解释）已经不足以保证穷国维持足够的粮食供给，因为这个概念无法体现这些粮食的来源和赖以生存的人们的生计。食物主权就是为了回应这种压力生造的新词。关于食物主权的概念可以在食物主权的社论论坛宣言中找到，会议是在2001年9月7日的古巴首都哈瓦那举行的。

食物主权是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的根本途径，也是全世界人民享有长久、持续的粮食安全的保证。我们把食物主权定义为人们有权自己决定如何可持续生产、分配和消费粮食，自主制定相关的政策与策略，能够确保所有人食物权的实现。这些政策与策略应立足于小型或中等生产的规模，充分尊重他们自己的文化和多元化的耕作捕捞方式，并在妇女扮演重要的角色的乡村地区，维持他们本土的农业生产、买卖和管理的模式。

如果我们综合以上食物主权和粮食安全的概念，再加上保护劳动者如雇佣工人、小农、自耕农和消费者整体利益的一系列权利，那么我们就得出以下一组完整

的权利项，它可以成为工会实施其战略的根据地。

- 1) 获得充足、有营养和安全的食物权
- 2) 享有粮食安全和食物主权的权利
- 3) 组织工会和集体谈判的权利与结社的自由
- 4) 享有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的权利
- 5) 生计获得保护的權利

通过确认以上最为基本的综合权利，我们就可以评价国际上那些协定，如《农业协议》，甚至世贸本身是否与保护这些权利相一致。我们有必要问这些推动“全球农业”的全球规则究竟有没有拒绝或者限制任何一项权利的实现，还是它们可以与权利和平共处。这样的一种以综合权利为基础的方法可以使我们对现今世界粮食系统关键的各个方面与公司全球化所造成的影响有批判性的认识。这个方法要求我们深入思考人类真正的需求与世界粮食系统现实之间极大反差，同时能够采取适当的战略与策略实现我们的目标。

采取这样的一种战略并不是主要为了决定我们是否应该争取在《农业协议》中纳入这些权利，或者陷入毫无结果的“改革对废除”争论中。而是通过这样的方法切入尝试揭示《农业协议》与全球贸易投资体制与以上所提及的权利是如此的

不协调。我们战略的重点不是纠缠于协定中技术化的细节，也非寻求文字上的修正，而是以攻为守，捍卫实现权利的一系列的目标和进程必须优先发展，高于一切其他的利益。以上的主张一旦得到认同并实施，将会使大财团花尽心思炮制的《农业协议》无法为公司利益服务。

但我们的策略应如何利用现有的保护这些权利的国际条约，则是我们面临的挑战之一。其中的基本点是主张这些国际条约高于世贸组织的协定。例如国际劳工组织中保护基本的工会权利和工人权利以及农业工人权利的公约（参见表一）。更为重要的是集体的权利要得到保护，各国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必须得到加强。因为这些权利只有在国家和亚国家范围内才能在制度上获得保护与实现。

我们把以上分析的战略与它的优势总结如下：

- 1) 运用一个立足于综合权利的方法，评估全球贸易和投资体制的影响和制定应该采取的集体行动。
- 2) 对这些综合权利的压迫揭露了世贸《农业协议》与类似体制背后的政治经济逻辑。
- 3) 这些权利既是一组原则更是目标，构成工会作出应对的基础。
- 4) 这些权利不是生硬被动的原则，它们可以成为劳动人民的武器，抵抗和战胜贫穷、脆弱、危机四伏的悲惨情况。

5) 民主的管理要得到加强，集体地位要得到提升需要有这些权利来保障。

6) 国家间、国内的发展不平等与不平衡需要有立足于这些权利的方法来调整。

7) 同时，立足于权利的方法帮助我们，把工会作出应对的重点放在制度和覆盖全球工人的权利上，从而避免狭隘的国家主义与简单的“南北矛盾”。

最后，立足权利的方法提醒我们问题的急迫性，催促我们必须立即行动。目前世界粮食系统对人类健康与环境产生的负面作用有：饥饿、营养不良，农业食品工业工人日益严重的工伤和灾祸，工人的权利受到制度上的侵犯，劳动者在工厂、种植园、农场和社区地位越来越脆弱，他们的境况容不得我们奢侈的“观望”态度，也不会在我们游说澄清和谐政策的期间停止恶化。

3. 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与全球不公平规则

在简介中我们可以看到，对于我们今天面临的最为严重的那些问题——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贫穷问题以及恶劣的工作条件问题等——世贸组织是如何袖手旁观的！这不是简单的属于世贸组织议程优先次序的问题，也不是由关键的工人议题在世贸议程中的缺席引起的。实际上，为了减轻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改善农业工作条件以及保护农业工人和小农户的生计和利益而实施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的措施指出了一系列的权利，这些权利需要得到社会规章制度的保护——而正是这些规章制度却又被世贸组织视为“壁垒”。例如，《农业协议》将国家或地区为保护小农户生计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对食品工业的补贴视为必须被打破的壁垒。“粮食安全”只能够通过从国际市场上购买来实现，不允许通过培育当地的粮食生产能力实现之。为了防止进口的食物携带病菌或其他有害物质，保护公国民健康，各国都采取了严格的检查措施，但是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SPS）将这些一律视为在自由贸易下必须打破的壁垒。

世贸组织的规则不只担负着打破贸易壁垒的使命。它们还决定与食品相关的政策的功效和农业的目的。世贸组织《农业协议》还推动食品和农业方面的贸易与投资趋于大规模、出口导向型的工业生产。这种农业强调公司利润多于人类需

要，强调满足全球市场多于仅满足国内需求。

通过缩小应对食品短缺、饥饿和农村贫困等问题的市场前政策选择范围，世贸组织《农业协议》以及相关世贸组织协定限制了各国政府引入应对这些问题所需规章制度的能力。结果却是，现有的各种问题反而不断恶化，人们的粮食安全和食物主权都遭到了侵犯。

世贸组织还是允许特定种类的补助继续存在的，尤其是出口信贷补贴和对农民的直接转移支付。这些补助在主要的工业国家非常普遍，但发展中国家则倾向使用一些代价较低的措施，如关税等。世贸组织的职责在于废除关税，却允许出口补助存在，比如美国政府出口信贷计划和直接转移支付等。美国和欧盟对农业巨头们的出口补贴以及其他形式的国内支持等，都使得大量低价的农产品得以向发展中国家倾销。

虽然倾销是威胁贫穷国家的小农户和农业工人生计的关键问题，但是美国和欧盟还是成功地将出口倾销的问题排除在世贸组织多哈会议的议程之外，下一年在墨西哥的会议也不会讨论该问题。

为了应付出口倾销引起的问题，第二届国际粮食联盟农业工人商业团体会议于1998年10月5-6日在南非的开普顿召开。这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美国

和欧盟立即全面停止出口补贴。

表 2: 国际粮食联盟关于农产品出口补贴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冲击的决议

为了人为地压低市场价格，美国和欧盟对一些特定国家实施农产品出口补贴政策。该补贴政策已经给南非、东非、西非以及世界其他地区的农场、种植园、农村就业市场等带来了巨大的打击。

因此，美国和欧盟的出口补贴政策将使饥饿人口的激增，也压制了世界上的许多地区希望加强本地农业生产的愿望。

因此，第二届国际粮食联盟农业工人商业团体会议呼吁：

美国和欧盟的政府与代表：

- 停止向出口到欠发达地区的农产品提供出口补贴；
- 与农村生产者和农业工人工会共同监控农产品出口补贴对地方生产的影响，并公布结果；
- 工会的运动、民主化进程和所有进步人士行动起来，终止这项破坏性政策。

3.1 发展箱

对《农业协议》的主要的批评是它加剧了全球的不平等趋势，这里的不平等不仅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还指一国之内大型农业公司和小农户之间的不平等。当发展中国家被迫降低关税并放弃非关税壁垒（它们在关贸总协定的谈判中并没有被转化成关税的等同物）时，主要的工业化国家，比如欧盟各国、美国和日本等国，即使在降低关税后依然维持着很高的关税水平。

正是出于上述原因，几个发展中国家要求在《农业协议》中加入发展箱。发展箱提议反映出了在国际方针层面上进行了改变世贸组织规则中不平等部分的尝试。这使得发展中国家政府在保护“低收入

和资源贫乏的农民”免受廉价农产品进口的侵害，以及为“粮食安全作物”的国内生产提供支持时更加灵活。粮食安全作物包括作为主食的作物和作为低收入和贫穷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作物。发展箱可以使发展中国家免于降低那些粮食安全作物的关税，它其实继承了早期单独的“食品箱”的提议，单独的“食品箱”将《农业协议》中那些“国家为保证国内食品安全所采取的措施”排除在外。这与立足于进口食品的粮食安全正好相对。

在世贸组织多哈部长级会议中，来自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海地、洪都拉斯、肯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塞内加尔、斯里兰卡、乌干达和赞比亚等国的代表组成

“发展箱之友集团”（Friends of the Development Box），成为在《农业协议》谈判中很重要的一支力量。2001年11月10日在多哈会议期间，发展箱之友集团发布的新闻声明指明了目前系统的不公平：

世贸组织的原意是确保贸易公平，但是现存的农业贸易制度却把不公平合法化，如允许发达国家向其他国家倾销农产品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各成员国国内支持额度在乌拉圭回合后上升了50%，达到3千7百多亿美元，即每天有10亿美元的补贴，这相当于最贫穷的10亿人一天的总收入。所有农产品的价值有45%由补贴构成。发展中国家的小农户在这样不公平的环境下不具有任何竞争力。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中，60%至90%的人口都是小农户。农业生产成为主要的就业途径，也是粮食安全的关键。由于没有足够的可替代农业生产的就业机会，所以对于许多国家而言，进口大量的食物无异于同时进口失业和粮食危机。

尽管存在这么多问题，但是为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箱”和其他“特殊及差别待遇”（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S&D）的建议最终还是遭到了美国、欧盟和凯恩斯集团（Cairns Groups）的强烈抵制。多哈会议最终的部长宣言拒绝了“发展箱”的要求。

2002年2月4日至6日，就《农业协议》展开了一次特别会议，会议上再次否决了有关发展箱的提议。美国政府认为发展箱的设置与多哈部长宣言所设定的方向正好背道而驰，各种特殊及差别待遇应该符合《农业协议》的整体市场逻辑，促进农业生产中的投资与贸易以市场为导向。

美国政府认为弹性的、非市场的政策与《农业协议》的逻辑是背道而驰的，这一点其实是没有问题的。根据《农业协议》的规定，签署国无权制定政策，来保护国内粮食的供给和低收入贫穷农户的生计，比如那些与其说是基于市场逻辑，还不如说是基于社会关注的政策。当他们签署《农业协议》时，它们实同时就放弃了这些权利。

《农业协议》的真正目的在于促进对市场的依赖，而发展箱则与这一目的不一致，因此它被排除在《农业协议》外。市场依赖性会削弱了各国政府通过非市场的措施来解决粮食短缺问题，维持农民生计的能力。出口导向的大规模商业化农业的扩张有赖于不均衡，而这种不均衡也正是发展箱试图解决的。因为存在这些不均衡，再加上地方粮食自给的能力萎缩，这才为这种出口导向型农业带来了商机。由

于《农业协议》的倾向不是促进公平与平等的贸易，而是加强这些不均衡，同时深化发展中国家的进口依赖性，这些国家是欧盟和美国农业发展最快的市场，所以“发展箱之友集团”的倡议只能是一纸空文。

发展箱的提议还面临《农业协议》中和平条款（peace clause）中有关最后期限的规定的规定的问题。随着乌拉圭回合的结束，各种“箱”中的补贴也将不再继续适用，它们将在 2003 年世贸组织墨西哥部长会议后由多哈回合取代。即使发展中国家成功地将“发展箱”或“食品箱”纳入《农业协议》，欧盟、美国和凯恩斯集团也很可能会设法使和平条款适用于这些特别处理，并使之在 2003 年归于无效。

基于维护粮食安全权和食物主权，我们支持发展箱中提出的倡议。然而，与此同时我们必须认识到发展箱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说，它没有提到就业问题、改善农业工人工作条件和维持小农户生计等问题。事实上，联合起来组成谈判集团的国家在保障工人和工会权利上一事无成，它们甚至否认农业工人和小农户维持生计的权利。

“发展中国家”方法存在很多限制，它无法动摇现时主流对国家发展的定义，也不能超出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分类。国内的贫穷、不平等和不发展被隐藏了，包括那些所谓的“发达”国家。在发达国家内，由于农业

工业化和农业公司的扩张，小农户和农民合作社持续面临破坏性的竞争、被取代和拖欠债务的困境。比如实施出口补贴的美国，广大的农民没有从中得到任何好处。相反，农业的集中化导致工业化农场剧增，而家庭作业的小农场则逐渐消亡。占美国 2% 的农场生产了过半的农产品，而只有 9% 的农产品是由占 73% 的小型农场生产的。美国农场工人尴尬处境也已经众所周知，这里也就不再赘言了。

“发展中国家”的进路最终会成为“南方”贸易专家（和他们所代表国内资本主义利益集团）手中的棋子，“替代角度”的支持者。作为工会主义者，我们不应该关注如何为本地资本家的企业谋求福利，我们必须寻求民主控制的能力，并战胜民主进程中的种种限制因素。

3.2 公司控制的巩固

全球不平等规则的背后不是“北方”与“南方”的对立，而是这些总部在北方的跨国公司的权力，以及它们在国内外都获得的政治精英们的鼎立支持。世贸组织更是在制度上给这些跨国公司以支持，在制定全球粮食与农业政策时赋予它们更大的控制权。

目前全球最大的 10 家农化公司控制了接近 80%，市值 320 亿美元的世界市场。而卡吉尔（Cargill）和 Daniel Midland 这两家巨型公司更是操纵着全球八成谷物的流通。差不多 75% 的香蕉贸

易是由 5 家公司经营的，仅 3 家公司就控制了可可豆贸易的 85%，而 85% 的茶叶贸易也是由 3 家公司控制。大公司对世界农业系统的垄断控制日渐严重，上述的例子只是冰山一角。

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数据，发展中国家在过去 30 年间在粮食作物的贸易赤字从 1700 万吨上升至 10400 万吨。历史表明在国内食物生产力提高时，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均可以实现粮食安全，因此粮农组织认为发展中国家进口大量粮食是“不稳定的趋势”，然而这不只是那些必须通过一些如发展箱等临时的措施予以调整的不公平规则所导致的结果。实际上，这是农粮跨国公司为扩张自己产品的占有率，加大发展中国家对食品进口的依赖性，而“苦心经营”的结果。这些战略

包括打垮本地的竞争对手逐渐取得新兴市场的份额。土地使用的转变带来了一个荒谬的问题：一方面发展中国家的农产品出口要依赖跨国公司进入市场、流通甚至初始投入——如要向跨国公司购买种子，另一方面却要进口大量获补贴的农产品，而这些都是这些土地上原来生产的农产品。可是就**农业公司**看来，这是受《农业协议》保护的“市场准入”。

例如，为了促进经济作物的出口，菲律宾政府把原先种植水稻和玉米的各 250 万公顷土地转变为家畜饲养场。其内在原因就在于美国农业部对卡吉尔公司期望成为菲律宾玉米主要出口商的计划的支持，而这将使菲律宾成为“定期的玉米进口国”。

表 3：卡吉尔

卡吉尔是全球两家最大的大豆出口商之一，美国、阿根廷和巴西大豆的出口基本是由它们控制的，它们支配着世界大豆的供给。估计美国出口玉米中 40% 是由卡吉尔控制的，这占了世界市场供给的 30%。卡吉尔是世界主要的谷物进出口商，它在全球开展的收购、海运和研磨加工等活动，涉及国家数超过世贸的成员国数（大约为 160 个）。这种市场的力量是全球农业贸易的一个方面，它完全被现行的规则忽视了，它们目前迫切需要壮大发展，以确保市场扭曲得到控制，但是现在连最为简单的透明措施都不存在。贸易规则必须反映市场运转的真实情况，而不是与现实不相干、有效市场下的理论模型。

摘自《粮食安全与世贸》，Sophia Murphy 撰写 CIDSE Position Paper (2001, 9 月)

在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美国的农业提案（后来成为《农业协议》的草案）是由卡吉儿前高级副总裁起草，

这并不是一个巧合。

当时美国给一个玉米种植者的出口补贴是菲律宾棉兰老岛平均一个农民收入

的一百倍。正是如此高的补贴使美国玉米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至菲律宾市场，把当地玉米价格压低了 20%。自从菲律宾将土地变为饲养家禽后，玉米市场就只能“开放”了。美国对肉制品和乳制品的补贴也不低，这使它们很容易就打入菲律宾市场，从而导致菲律宾本土肉制品生产者的市场占有率从 82% 下降到 45%，而乳业则从过去的 94% 滑落至 49%。1998 年世贸的裁决支持美国针对菲律宾控制进口肉制品和乳制品的投诉，实质要求菲律宾应进一步开放市场由大农业公司来支配。

农业跨国公司同时通过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来寻求利益的最大化。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就是对于坚持设置妨碍公司控制市场和赢利的“壁垒”的国家，威胁对其进行贸易制裁以解决问题的制度。1997 年 9 月世贸组织判欧盟对非洲、太平洋和加勒比海进口香蕉的配额违反规则，这也反映了跨国公司控制的扩张。对欧盟的投诉是由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墨西哥和美国共同提出的。虽然美国根本没有出口任何香蕉，但美国政府仍代表跨国公司 Chiquita 提起了对欧洲的抗议。

3.3 降级协调

根据世贸的规定，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必须与国际的标准看齐。国际标准应该成为地方法律法规的基础，任何地方

的标准超过了这些国际规则都被“标签”为不公平的贸易壁垒。然而由于世贸组织新制定的国际标准都是由工业界决定的，降级协调（downward harmonization）就不可避免。

降级协调其中一个突出的例子是世贸组织协议中的《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制定。它是为保护人类健康和控制动植物病虫害而制定的规则和义务。在动植物检疫协议实施中，世贸成员国同意把动植物检疫和安全措施包括在世贸组织的协议中，这表明它们已经被认定为是对农业公司利益的潜在壁垒。

在简介中我们已经介绍过，美国农业部朝食品安全卫生检疫程序开火，指责它们为贸易壁垒。《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就成为了拆除这些壁垒的工具。例如，1998 年 10 月世贸组织在美国与日本关于严格的食品安全检疫程序（特别是对水果）争端中，尽管保护本地农民的水果免受病虫害是维护当地农民权利非常重要的问题，但最终还是裁决美国获胜，认为日本所采取的措施违反了《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美国政府向世贸投诉，并为农业公司赢得胜利，从而使日本市场进一步对其开放。可见进口水果的检测只好降低其标准，与世贸组织的规则保持一致。

在日益严重的食品安全危机前，进口食物的安全卫生措施反而被要求降级地与《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看齐。疯牛病（BSE）的扩散，沙门氏菌和大肠杆菌发

生率的不断上升和鸡蛋受有毒物质的污染……近几年农民、食品和农业工人和消费者所面临的健康威胁还远远不只这些。所有这些威胁都要求更加严格有效的农产品和食品检疫和安全措施。我们必须有更高的标准和严格的执行而不是相反。然而世贸组织正要求我们朝着相反的方向前进：降低标准并宣布严格的安全卫生措施是非法的。与此同时，跨国公司将利润置于公众健康之前，因此在解除管制的环境下它们并不值得信任。

《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实施的国际标准是基于由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the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制定的标准制定的。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是由联合国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和粮农组织共同建立的标准制定机构，它是由政府代表和私人企业顾问组成的。委员会受到主要食品化学公司代表的巨大影响。美国的农粮巨型跨国公司参加委员会会议并决定政府的立场，孟山都公司就是其中一家。尽管有广泛的科学证据证明残余在牛肉中的生长荷尔蒙对人类是潜在有害的，美国仍然在欧盟禁止进口牛肉荷尔蒙一案中仍然赢得胜诉。美国胜诉的原因在于仲裁机构是根据食品法典裁决，而牛肉荷尔蒙是孟山都的产品。

食品法典委员会受到跨国公司的直接影响，因此食品法典的标准特别宽松。它允许使用许多有毒的化学物，而这在其

他很多国家已经被禁止了。例如食品法典允许 DDT 残留在牛奶、肉和谷物中；允许使用多种已被各国禁止并被国际卫生组织定为高度危险的农药。世贸组织新的农化标准是与食品法典的标准捆绑在一起，它比许多国家现行的国内标准还要差。

问题不仅限于食品的安全，它对于从事生产这些食品的工人健康也会带来严重的影响。食品法典的保障食品安全的标准正在走回头路，比起原来国内限制和禁止化学物的标准更低。在这种情况下，协调化不仅使国家内部法律法规与多边贸易规则一致，还使它们与对政府的民主压力分离开来。世贸组织的协调化像把国内的法律法规锁在一系列承诺和规则中，根据工业界，尤其是跨国公司的利益，而不断进行修改。

3.4 对转基因生物标识的攻击

世贸组织的《贸易技术壁垒协议》没有对生产工艺和生产方法（production processes and production methods, PPMS）作出规定。这意味着产品生产的社会、健康、安全和政治条件被认为与成品无关：具有相同特征的新产品被认为与传统商品是“实质等同”的。这同样对以下各种“标准”适用，包括自愿、没有约束力的机制，如自愿标签制度等。因此，即使是自愿标签也可能被看作是对没有参加自愿标签计划的生产商的贸易歧视。

对产品是如何生产的，产品中含有

什么物质的知情权随着生产方法和产品的分离而丧失。世贸组织的贸易技术壁垒协议排除了生产工艺和生产方法，这直接挑战工会长久以来努力争取把产品背后的劳动纳入贸易考虑范围的运动。工会一直以来希望通过产品的生产条件来确定评判产品，并为此进行斗争，它们已经成功地动员消费者给雇主以压力，让他们不能隐藏产品的生产条件。世贸组织通过坚持商品和服务贸易与它们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方法分离的原则，并籍此向试图连接两者关系的法律提出挑战。

运用世贸组织来攻击转基因生物的标识制度和转基因食品就是其中一个突出的例子。美国认为转基因食品与非转基因食品是等同的，无须特别的安全测试、检验和标识就能进入市场。这样的立场得到贸易技术壁垒排除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方法的规定支持。因此，斯里兰卡政府和玻利维亚政府受到美国、阿根廷和澳大利亚的要挟而被迫放弃对进口转基因生物的禁令。

2001年1月，玻利维亚决定实施一禁令禁止进口一切转基因作物制成的食品和农产品，但阿根廷政府联合农粮生物技术公司强迫玻利维亚撤消该项法律。为期12个月的禁令本来到2001年12月才终止。玻利维亚在回应环保团体和小农户/农业工人组织的请求时，曾在2001年8月宣布这项禁令将提交到最高法院审议，使之成为永久的法律。然而，在美国和阿

根廷威胁把玻利维亚禁令提交世贸组织仲裁时，玻利维亚政府在10月份通过决议，提早两个月结束了该禁令。玻利维亚在世贸组织的代表团告知玻利维亚政府，阿根廷和美国的威胁在“世贸规则下是有根据的”，从而直接导致该禁令被撤消。阿根廷是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转基因大豆出口国，孟山都公司抗农达除草剂在阿根廷获得了广泛的使用。

2001年5月斯里兰卡政府推出一项禁令，禁止进口21种转基因食品，其中包括转基因大豆、豆奶、酱油和豆粉，以及转基因番茄及其制成品和转基因玉米粉等。斯里兰卡同时对外宣布这个禁令将被写入当年9月即将修改的食物法案中。禁令的实施要求所有进口的食物必须有“非转基因生物”的证书。美国和澳大利亚政府马上作出回应，警告斯里兰卡政府他们将因此向世贸组织提出控诉。美国政府威胁斯里兰卡如果继续推行这项禁令，它将会受到贸易制裁，从而付出1亿9千万美元的代价。与此同时，世贸要求斯里兰卡提供科学的证据支持其禁令，并警告斯里兰卡这项禁令有可能被判定为不公平的贸易壁垒。

加入世贸组织仅仅六个星期，中国就因其转基因生物标识法面临被起诉的威胁。美国政府威胁中国政府时指出，它们将向世贸提出正式的起诉，以抗议中国对进口转基因生物的新规定。美国政府把这些旨在为保护公众健康与环境的法规定义

为“不公平的贸易壁垒”。

考虑到对公众健康的保护，对转基因生物进行管制的法规的需要不仅是一个食品安全问题，它更保护了人们可以选择不购买转基因食品的权利。此外，这对于小农户（包括自给自足的农民）而言非常重要，他们的生计正受到农业公司蚕食的严重威胁，这些农业公司过量种植转基因农作物，然后将这些转基因作物廉价倾销到海外市场；他们的生计也正越来越依赖转基因种子和种植转基因作物所需的特别的农药和化肥。

从保护权利的角度来看，小农户、自耕农和家庭作业的农民必须有权选择不种植转基因农作物，且有权不靠跨国公司而进行种植，也不必参与到与跨国公司的不公平竞争中。这种不公平竞争将挤占农民们生产的产品在当地市场上的占有率，从而迫使他们让出土地。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指出，对转基因生物进行管制的权利其实正是保护其他权利的方法。

4. 宏观背景

世贸的《农业协议》、动植物卫生检疫标准和技术贸易壁垒协议的作用绝非局限于使国家撤消或放弃一些不符合世贸规则的特定政策与法规。它们所带来的改变常常不是通过世贸争端的解决或者直接运用世贸规则所产生的后果。即使在世贸中没有任何的争端，甚至没有侵犯规则的任何预兆，这些协议的作用仍然明显。例如，世贸的贸易政策审查制度（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在使这些规则的制度化进程中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而作为这个进程的一部分，国家、地方的政策制定者不得不常常评估现有的政策、法律与立法草案，还要考虑到可能受到世贸规则的潜在冲击，其中包括所有出口商品受到贸易制裁的威胁。国家、地方的决策严重受到长期风险评价的制肘，这意味着只要提议的法案可能破坏世贸的规则，即使该提案是为了维护公众利益也不会被通过。这就分化了劳工和社会运动与政府的关系，使前者形成的压力难以促成政府的变革。

以上的事实提醒了我们，世贸虽然化妆为促进自由贸易的卫道士，世贸的规则在表面上被渲染为是合理的、被一致通过的、管理全球贸易的法律，但其本质却是通过恐吓——世贸的贸易制裁方式——酿成的。这些协定看起来仿佛是国家自发和公平磋商达成的，其实不然，它们事实

上经由一系列的胁迫、威压、让步和交易的过程最终讨价还价成交的。整个交易过程由技术专家官员和私人利益集团所主导。在下文我们会分析支撑着整个世贸体制的强制权力和政治，还有公司全球化的宏观背景。

4.1 作为一种体制的世界贸易组织

世贸的成员国被官方划分为发达国家（developed）、发展中国家（developing）和最不发达（least-developed）国家。如此划分国家的官方解释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履行在世贸协议下的义务。由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差异造成国家间执行世贸规则与遵守世贸纪律的能力差别，这一事实进一步肯定了这种划分的公正性。因而给予欠发达国家（less developed）消除某些特定的贸易壁垒时间期限是额外地长。然而，真相是在过去的5年里，由欧盟、美国、日本和加拿大四国政府组成的四方集团（Quad）气势汹汹地利用世贸的争端解决机制（dispute settlement）与贸易政策审查制度把世贸规则和纪律严格地强加给穷国。世贸本应为发展水平的差距而在规则上做出让步，但它却规定了*何种*发展是正当的，并强迫发展中国家以巨大的政治、社会和生态代价来遵从这一模式。更为露骨的是世贸要求国家、地区以

世贸新的全球标准来协调其法律和法规。新的全球标准是由私营产业所设计再由世贸所强加的，这种调协已经造成保护劳动人民的集体权利、卫生和生计的努力付诸东流，也毁坏了我们以民主控制的方式来运营资本的能力。

支撑这一切的就是世贸更少地充当一个由成员国组成的组织而运作，而更多地作为一个具有强制执行力的体制而运行的。这种体制保护全球经济系统的不平等，并确保发达国家保持其优势，特别是欧盟、美国和日本。因为全球最大的 500 家跨国公司中的 480 多家的总部设在这些地区。在世贸体制下，无论是默许的还是强迫的发展类型，最终都是要增加这些跨国公司的利益，扩张它们的权力和利润。

由于发展中成员国和最不发达成员国被限制在这种发展模式，所以人民自觉创造的更具可持续性的发展方式，以及能减少贫困、促进发展的措施就明显地被削弱了。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由于禁止政府津贴和限制公共支援，导致致力于支持本土化和社区化发展的努力被迫终止，而这仅仅因为政府津贴和公共支援可能会限制跨国公司在本地市场上的优势。在世贸协议下，发展中国家的政府不能使用产业政策来促进本土产业的发展或者要求外国投资者对本地发展有所贡献，例如，增加本国含量的政策或者技术转让的请求。这就全然忘记发达国家的政府在过去同样使用过这些政策手段来实现产业化的事实。

不断增强对跨国公司的依赖和经济不稳定因素的增加齐头并进，造成了国家间和国家内部的更大的不平等。

这样，世贸体制承认了现存富国和穷国的等级差别并同时冻结了这一等级差别，使得全球的经济和殖民格局得以永远保持着——僵固不变的不平等。

4.2 公司的全球化：拆除贸易壁垒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必须回到全球化的主题。作为一个政治化的进程，全球化潜心致力于破除政治和社会的壁垒来实现资本扩张，特别是跨国公司、跨国银行和跨国金融组织所代表的国际资本。这些壁垒并非是为限制跨越边境的货物和服务的流动而设置的关税或者其他形式的壁垒。它们是政治和社会的壁垒，是由劳工运动和社会运动在几十年的斗争中取得的保护劳动人民集体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成果，它们限制公司通过侵犯人权而获得利润的优势。其中包括各种形式的针对公司行为的政府法规，例如劳动法（又称雇佣法）、环境保护法和公共卫生法。连公有制和公共服务设施也被视为壁垒而倍受攻击，因为它们将公平和社会需求置于公司最重要的需要之上——私有利润。

为追求公司更大的自由度，跨国公司进一步向政府施加压力，要求摆脱国家干预并进行私有化。就在最近十年里，在世界各国的外国投资法所进行的 1035 项修改中，百分之九十四的修改都给予了公

司更大的自由，也剔除了政府对它们的管理能力与权力。然而，即得陇，复望蜀。跨国公司出于对劳工和社会运动可能反攻，会扭转这一趋势从而恢复（或创造）民主管理资本的恐惧，它们要求这些在自由贸易原则下修改的规则要固定下来，并持之以恒。所以世贸设置新的全球规则来强迫每个政府保护和捍卫跨国公司的权利，利用贸易制裁和经济封锁来胁迫那些不循规蹈矩者。这些法规不仅仅将全球体系置于地方之上，而且给予跨国公司如同政府一样的地位。这些公司中最大者已经富可敌国，所以下一步顺理成章地在国际法上争取得到法律和政治地位。

于此背景下，世贸协议作为世贸体制的组成部分，就是为了把各国在国家或亚国家层次上锁定在现有状态，预防它们可能重新建立壁垒。显而易见，设立该体制是为了阻止新自由主义政策被颠覆。在劳工和社会运动的压力下，一些国家的政府试图重新设置这些壁垒或者创造新的社会和/或生态保护形式，该体制通过对这些国家进行威胁性制裁手段从而巩固了公司的权利。

如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所倡导的结构调整计划一样，在世贸天下一统的进程中，将粮食自给自足/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视为实现公司利益的拦路虎。世贸从根本上敌对自给自足的农业，因为它可以确保粮食安全、公平分配和适当的生态保

护，而这种模式无疑会限制农业食品跨国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和向外扩张。

4.3 出口依赖与外债

在世贸体制下，唯一不变的是永存的不平等制度。这种趋势可以从对贸易平衡措施（trade-balancing measures）和外汇配平要求（foreign exchange balancing requirements）的禁令上看出来。贸易平衡措施就是政府对某公司进口设置的限制或者配合出口水平而调控进口量的措施；外汇配平要求是将某公司的许可进口量联系其出口额，以期有净的外汇余额。这个禁令完全没有考虑到全球经济系统的现实，该系统把穷国锁定在一个以出口为导向的产业格局（export-oriented industrialization，EOI）中，并需要大举外债。事实上，对于贫穷的国家而言，设置国外投资方的出口要求和确保外汇的净收入，主要的压力其实来自于偿还外债。如果不能如期清偿债务，这些国家的政府将会受到跨国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进一步控制。

根据联合国的统计，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全部债务在1980年是5,670亿美元，在1992年上升为14,000亿美元。在这12年期间，第三世界国家所偿还的外债总额是16,000亿美元。这意味着尽管发展中国家已经偿还了他们所借的5,670亿美元三倍以上金额，在1992年的时候，他们却比在1980年所欠的债务还

多，其债务总计增加到 1980 年的 250%。1998 年，在 93 个穷国所偿还的 2,260 亿美元的债务里，实际上只有 2090 亿美元被偿还。而根据估计，其中有大约 700 亿美元本应该用于卫生、教育和发展上，以满足人民基本的需求和权利。⁵

今天发展中国家债务超过了 25,000 亿美元。发达国家的政府已经提议勾销发展中国家 25,540 亿美元债务中的 1,000 亿美元债务。然而 71 个国家所欠的 6,000 亿美元债务必须立刻被勾销掉，这些国家不可能全额偿还所有的债务，因为他们还需要满足基本的人权，包括获得足够、安全和有营养食物的权利以及谋生的权利。

2000 年在日本冲绳岛所召开的八国首脑高峰会议（the G8 Summit）上，发达国家承诺减免债务，但这并非解决之道。虽然高负债国家的总债务有 25% 获准减免，但同时却增加了附加条件，就是加快偿付其余债务，并执行更深远的新自由主义经济政策，特别是对于公共服务和公共事业的私有化进程。象莫桑比克这样每年偿还的债务超过卫生和教育支出总和的国家发现他们为了缩减债务不得不大幅度削减卫生和教育的公共预算，而这又进一步地深化了贫困和不平等。

支撑着这种状态的毁灭性逻辑呼唤着国际工会运动应马上采取行动，要求发达国家完全而且无条件地免除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只有创造空间来发展另一种将社会需要和劳动人民的生计置于私人利润之

上的经济发展模式才能在实质上处理世贸体制所维护的不平等的发展模式。

如果撤消了这些债务，对于发达国家中的劳动人民的代价是什么呢？根据 *禧年 2000 年联盟*（Jubilee 2000 Coalition）调查，如果免除最穷国家的债务，其代价是可以忽略不记的。对于英国，每人每年可能付的代价少于 2 镑，或者每个纳税人每星期 4 便士。在加拿大，免除穷国对加拿大的债务的影响相当于在三年里每个加拿大人每年大约支付 15 加拿大元。

债务的恶性循环、出口依赖以及世贸体制三者间的内在的关系与张力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怪圈。在世贸的体系里，世贸的成员国可以对其他被认为破坏了世贸规则的成员国实施制裁，其权力是该体制之所以拥有强权的关键因素。然而，贸易制裁及其威胁的大棒只有对依赖出口的国家才能够挥动起来。

事实上，贸易制裁能够奏效是以出口依赖为前提。相反地，可以在粮食安全和粮食自主的权利基础上建立粮食自给和可持续农业的民主体系，这种民主体系使得贸易制裁的威胁无用武之地，从而削弱了世贸为维护跨国公司无止境的剥削而对于各国政府所进行的调节和干预。

一些国家为偿还债务而产生对出口的依赖，又受制于世贸体制。经过分析其中的强制力后我们可以明白：简单地提出以公平贸易取代“自由贸易”不仅不能自动成为解决方案，它的本质也不是。如果

一个国家在过去的一百年里被迫种植和出口咖啡，或者在出口大米的同时人民却在饥谨里死去，空谈公平贸易就毫无意义。所以我们应该从人类的根本出发，重新思考我们为什么要进行贸易，我们买卖的是什么以及当地所需要的改变。

然而，只要发展中国家还在被国际债务所困，符合当地需要的改革方案就没有探讨的可能性。出口背后的动力就是偿还债务的压力，这压力还将这些国家置身于世贸的自由贸易和投资体系，世界银行

的结构调整政策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三座大山下面。

在公平贸易体系正式运作之前必须完全地立即免除穷国债务，还要增加无条件的国际社会援助。与此同时，必须通过更有效的国际联合行动来对抗跨国公司的权力，包括更积极地进行跨越国界的集体谈判。这必须与广大的社会运动相结合，共同向跨国公司的统治施压，限制跨国公司权力的扩张。

5. 全球投资体制

多哈的世贸部长级会议和多哈发展回合所得到的一个最重要的“成果”是在世贸里设置投资规则的方面取得了进展。在多哈部长宣言的第 20 段写着：“……建立多边的框架，确立透明、稳定、可预见的规则促进长期的、跨境的投资，特别是国外直接投资将有助于推动贸易的扩大。”

这一系列规则是要在世贸建立起保护跨国公司权利的全球宪章，也是 1998 年后，试图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创制《多边投资协定》（Multilateral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MAI）破产后的成功还魂。《多边投资协定》通过将各国政府制定的各类限制跨国公司行为的规范定义为违法，并同时推动跨国公司涉足卫生、教育和环境等公共领域，从而使人权和民主让位给公司权利和利益。《多边投资协定》的提案不仅保护产业资本的权利，还同时兼顾金融资本，包括共同基金、养老基金、对冲基金、银行、有价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这些公司将会从政府法规和管理中得到更大的自由度。然而我们不能忘记的一个事实是全球经济动荡的罪魁祸首正是这些公司，它们直接导致亚洲、东欧和拉丁美洲经济危机的发生，致使数以百万计的劳动者颠沛流离。

正是在金融危机发生的背景下，

1998 年对新自由主义全球化的抗争取得了一个非常重大的胜利。大罢工和抗议迫使一些政府认识到《多边投资协定》对本地要付出的政治代价是非常昂贵的，起码在当时如此。但很快，《多边投资协定》在世贸里遭到否决后立刻以《多边投资协议》（Mult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 MIA）议案面目和其它伪装形式重新出现。贸易官员不理-跨国公司的规则受到广泛的抵制，坚持将《多边投资协定》以新的，而且更隐秘的方式重新摆上议程。

5.1 世界贸易组织的投资规则

事实上，《多边投资协定》所设置的一些公司权利在世贸中早已有之。《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The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TRIMs）就禁止任何促进本地产品生产的法律、政策或者行政法规。这包括政府积极鼓励公司使用本地生产的产品来创造或保护地方就业。这些为了支持本地工业的发展、保证外国投资的有益流动、限制外来竞争的负面影响的产业政策因而受到了严重的分化。随着当地产品含量与限制外资准入的政策被定义为非法，参加工会的工人要求政府执行社会福利、创造就业的产业政策呼声越发地微薄。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的

真正意义在于它所期望的，而非它所是。起初它期望在世贸体制下达成一个全面的投资协议。这将会给予外国投资者以国民待遇，并禁止各类政府设置限制国外投资的规章制度，例如：技术转让要求、限制利润越境转移、控制外汇流动、对外国投资性能由政府评估、国有化、征收等等。欧共体、美国、日本和加拿大的政府试图推行这个提案，但遭受了发展中国家政府的强烈抵制。其结果就是如今放了水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然而，一个扩张更有力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仍有发展的可能，它将可能成为跨国公司的权利和自由法案。多哈回合后，世贸新的投资协议将取代目前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可能性极大。

5.2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11 章

值此全球投资规则动荡之时，认清《多边投资协定》的草案其实是建基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11 章（Chapter 11 of the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就显得非常重要了。《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11 章里对劳动人民的权利与福祉的侵犯给全世界的工会运动上了非常重要的一课。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11 章集中表达了全球资本试图将自身从对跨境投资的条件和条款约束中解脱出来的努力。第 11 章设立了一系列保护投资者权利的

措施，其最终目的是在签约国的法律、法规和惯例的权利侵害了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权力时，建立公司享有直接提出挑战的权利。在第 11 章里，对于投资的当地成分要求（local content）、技术转让要求（technology transfer）或利润返还要求（profit repatriation requirements）都被视为不合法的。公司可以提起投资者对国家（Investor-to-state）的诉讼，请求对未来可能收益的损失申请赔偿。在这类案件中，公司宣称自己是政府“等同没收”（tantamount to expropriation）的受害者。这类争端仅由一个封闭的特别法庭受理，该法庭只由仲裁专家组成。不表自明，该条约没有提供政府相对应的权利，对公司所造成对当前或者未来的社会、经济或环境的伤害采取行动。

如果其他国家的政府通过了可能影响外国公司现实或者未来商业活动的法律，那么这些外国公司有权起诉该政府。这意味着政府只有冒着被投资者起诉的风险才能起草和执行保护环境、卫生和社会的法律，但似乎各国的底气并不足。此外，投资者控诉国家的机制容许一些跨国公司因同一个问题提出单独的诉讼，要求政府支付赔偿金，使政府承受的压力加倍。这些对于国家实施“行政没收”（regulatory expropriation）的曲义解释不仅改变了没收的含义，增加了国外投资者的权利项；而且还导致政府法规与政策被重新定义：一切约束、调节、指导、改造和

阻止外国投资者行为的政府政策、管理措施和法律现在被认为是对这些公司财产的“剥夺”行为。

2001年11月6日，美国的克朗普顿有限公司(Crompton Corporation)通知加拿大政府，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11章，克朗普顿公司将正式起诉加拿大政府，要求加拿大政府赔偿10亿美元。

事件缘于加拿大有毒物防治管理局

(Canadian Pest Management Regulatory Agency)决定将逐渐停止使用有毒的杀虫剂林丹(Lindane)。林丹是类似于DDT的具有高毒性的农药，过去曾被证实能引起乳腺癌和神经紧张，7个国家相继禁止其生产与销售，而有4个国家对其严格控制，其中包括美国。克朗普顿公司是林丹的主要生产商，广泛应用在转基因油菜/油菜籽(canola/rapeseed)的生产中。克朗普顿公司认为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协定，加拿大政府逐渐停止使用林丹就是“等同没收”。

1997年，美国化学工业巨子Ethyl公司利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11章起诉加拿大政府对MMT设置的禁令。MMT是该公司生产的汽油添加剂，有毒，会危害公共卫生，对人体健康产生威胁。但是Ethyl公司宣称该禁令“剥夺”了它在加拿大的资产，并认为“立法机关争论本身已经构成对其财产的剥夺，因为争论引起了公众对MMT的批评，从而损害了Ethyl公司的声誉。”为此Ethyl公

司要求加拿大政府赔偿2.5亿美元。一年后，1998年6月加拿大政府颁布了禁止MMT的环境法规，与此同时付给Ethyl公司1千3百万美元以平息这一事件。

三年后，一个加拿大的公司Methanex公司对美国政府提出诉讼案，要求补偿其9亿7千万美元，因为加利福尼亚州的环境法禁止一种该公司生产的危险的化工制品。Methanex公司认为该法律对公共卫生的保护是“等同没收”。

Metalclad公司利用相同的规则——《北美自由贸易协定》里的投资规则——状告墨西哥政府。1996年10月，美国的一个废弃物处理公司Metalclad公司控告墨西哥政府违反了《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11章，因为圣路易斯波托西州拒绝给该公司发出建有毒废弃物处置厂的牌照。州政府在地质调查发现该处置厂可能会污染当地的供水系统，因而下令封闭该选址。州政府后来又宣布该选址是一块60万英亩生态地带的一部分。Metalclad公司认为这已构成了没收行为，所以要求获得9千万美元的赔偿金。2000年8月，《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特别法庭对Metalclad公司与墨西哥一案作出有利于Metalclad公司的裁决，命令墨西哥政府支付16,700,000美元的赔偿金。

大多数的社会与环境法规是保护劳动者的权利和利益，这是劳动人民持续地进行地方斗争的结果。Crompton公司和Ethyl公司对加拿大政府的诉讼案和《北

美自由贸易协定》对墨西哥所做出的有利于 Metalclad 公司的裁决不仅破坏了保护和公共健康的立法，更损害了起初促进这些立法的地方斗争。从这个意义上说，在自由贸易下，社会和环境立法的倒退意味着过去劳工和社会运动所取得的胜利的溃退。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投资者对国家的诉讼案也显示，为了约束那些采纳了进步的社会和环境政策的省、州和市级政府，联邦政府常常自觉地败诉。当联邦政府无法利用法律或者政策权力来逆转这些立法时，就借外部干涉如《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或者世贸）来维护它的利益。

5.3 美洲贸易自由区与双边投资体制

虽然《北美自由贸易协定》遭到公众的激烈反对，但美国和加拿大已经把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里的基本元素运用在他们与发展中国家签定的双边投资协议。加拿大政府已经签署了 25 项这样的协议。这也反映了自从 1988 年与美国签署了《加拿大-美国自由贸易协定》

（FTA）后，加拿大政府步步跟随美国的策略，建立层层叠叠的多边和双边自由贸易和投资体制来优先发展跨国公司的权利与权力。

双边贸易协定的扩散主要具有两方面的深远意义。首先，这种做法支持了世贸协定通过强硬的条约（对投资者有利的）手段赋予跨国公司更多的权利，并以

扩散性协定这种形式掩饰了这种企图的强硬性，因为世贸协定这种做法的实质就是以全球性协议的形式取代多种双边协定，并以此作为唯一的有效方案。另外，这些扩散协议显示出推动制定新的投资与贸易协议和加强现存的投资协议背后的动力。

在新的美洲贸易自由区（Free Trade Area of the Americas, FTAA）中也提出一个类似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11 章的投资章程。美洲贸易自由区是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延伸，包括了除古巴之外的美洲 34 个国家。在 1998 年组成了一个美洲贸易自由区投资谈判组来起草新跨国公司权利章程。虽然将《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11 章或与《多边投资协定》相类似的规则包括在美洲贸易自由区内遭受到反对，但有明显迹象表明这种发展势头不会遏止。即使“投资者对国家”起诉系统可能会被成功地驳回，被曲解的没收定义仍会继续，这是真正的风险所在。兴建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投资体制之上的美洲贸易自由区通过剥夺政府为了公共利益而制定的法规的能力，是要寻求在根本上限制我们作为劳动者和市民维护自己生活水平、提高自己工作条件、保护我们的环境和我们自身的权利。

6.结论：战略建议

《多边投资协定》的重生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投资规则老店新开，给工会的战略一个重要的教训。工会的战略是针对公司的全球化和世贸的，所以显然不能局限于反对个别的投资协议和自由贸易协定上。因为即使我们成功地终止了一个自由贸易协定，但另一个只是改头换面的协定还是会取代它。我们也不能奔波于一个接一个的全球会议上进行抗挣，这样只能令我们的成员仅仅充当一个被动的观察员的角色，见证着全球峰会逐渐远离我们成员所争取的目标。这最终只会导致我们的运动消耗殆尽。因此我们必须将自由贸易和投资体制视为一个整体，不必单独地纠缠于它的个别部分，而应通过构建一套整体战略从根本上挑战这个体制及其背后的公司利益。

采用这套战略并不表示工会应该放弃抗挣，这个抗挣就是指反对世贸体制内新制定的或现存部分。这样的抗挣运动是我们战略的基础，但它意味着单独的运动必须整合到全局的战略视角中。

同样，这套战略也不要求工会放弃尝试在世贸协议的文本中加入特殊的规定或条款的努力。通常有这样一个假设：通过找出在世贸协议中缺失的部分并坚持加入这部分内容，世贸的社会影响可能被修正或者转向。然而，深入分析世贸体制内的权力和政治后发现采取这种“纳入”的

战略（就是试图把权利或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的标准纳入世贸协议）存在着固有的局限。

世贸协议中有意规定含糊的地方，如《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请参考前文的章节）和世贸一些协议中文句的明显出入都说明了世贸协议必须首先被看作为政治工具，然后才能认为是法律文本。过去 7 年的经验已经表明世贸体制的权力政治决定了世贸协议的解释与适用。虽然在马拉喀什部长宣言对《农业协议》的参考中加入了“粮食安全”的规定，但是丝毫没有扭转以出口为导向，商业化农产品生产的发展方向，也没有减少饥饿的人口，反而突然改变了粮食安全的含义：在世贸体制下，甚至饥饿也成为了商机。

导致“纳入”战略产生矛盾有两个因素。首先，因为我们所追求的集体权利必须直接解决全球的不平等，也要削弱世贸这样的贸易和投资体制的强权，但世贸的权力最终来自于我们正在试图缩小的不平等。其次，因为世贸体制把各国限制在一个议程，即扩张跨国公司的自由和权利的议程，及一种发展模式——依赖市场，而遏制其它发展模式，这使得世贸体制与长期实现集体权利冰炭不同炉。在跨国公司主导地方市场、破坏地方生产的的世界里，在跨国公司的权利得到世贸体制的保护下获得充足、安全和有营养食物的

权利就无法实现。全球贸易与投资体制将环境与卫生保护视为公司利润扩张的壁垒，要求降级协调标准，试图通过这样的体制实现安全的工作条件与生存环境的权利犹如水中捞月。。

全球的不平等、债务和出口依赖是世贸具有强制权力的基础，所以世贸的规则和纪律限制其成员国选择其他的发展模式，因为其他发展模式会削弱这种强权的威力。（例如，为维护食物主权的国家政策）但是这强权能够挥舞仍有赖各国政府的依从。如同我们已经看到的案例，实施进口限额、制定转基因标签法的国家受到被世贸制裁的威胁个案。常常只是威胁本身就足以迫使政府改变其政策，特别是依赖出口的国家。。

然而政府作出反抗仍旧是可能的，这也为工人运动及其同盟提供了一个关键的机会。，当严重的社会问题的出现时（如大饥荒或者发生严重的疾病危机时），国家的政策或法律必须予以解决时，工人运动必须有力地坚持这些问题的解决比履行世贸规则更为重要。全球的大动员争取到爱滋病（HIV/AIDS）患者/携带者受治疗的权利高于医药跨国公司的权利（世贸所保护的），表面上是医药公司作了战术后退，而根本在于爱滋病问题的解决要高于履行世贸的规则。。

对于这种不服从，其他世贸的成员国（通常是发达国家）可能会发出向世贸起诉的威胁，制裁不履行世贸规则的国家

或寻求赔偿损失。威胁是否能得逞取决于国际社会与劳工运动是否形成足够的压力和国内不合作运动是否足够强大。最后的结果不是由法理或是对条文的阐释决定，真正的主宰在于社会政治力量的角逐。

主张公民的不合作运动和在世贸体制内被称为国家的不服从（*State disobedience*）只能限制在发展中国家是没有道理的。其他地方的工会可以在各个层次上（地方、国家和区域）推动政府以本文一开始就提出的综合权利为依据评估现行贸易与投资规则和协定，并在这些规则与协定违背了人们基本的权利时拒绝履行。不合作运动的合法化是坚持维护我们综合权利优先于公司利益的的重要途径。

工会可以也有必要反对以《多边贸易协定》或者《北美自由贸易协定》11章为模本的贸易协定。原因很简单，上述的规则严重侵犯了最为基本的民主权利。能够成功阻止《多边贸易协定》可见反对的声音在公众的心里也已扎下了根。

我们在应对世贸和公司全球化时，毫无疑问会采取各种各样的策略和方法。过去的经验证明采取多种不同的策略是有用的。但目前工会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上所采取的策略看起来没有统一在一个有效、连贯和可持续的战略下。

我们要有一个有效的战略，就必须直接挑战世贸体制背后强大的政治和公司集团利益，同时注意它的宏观背景。显而易见，这样的战略不只是为了找出世贸缺

少什么制度或尝试重新调整世贸议程的优先次序。我们必须同时认清世贸体制所处的宏观背景和处理这种体制扩张至粮食系统所引发的危机，而不仅为了解决那些误导的政策所带来的问题。为此我们必须避免把这些问题割裂起来看待，正如我们不能分离我们综合的权利一样。在第 2 部分我们已经提到，我们所倡议的权利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这不是一个理论性的主张，而是劳动人民今天面对的现实，这些现实之间也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

我们要有连贯的战略，就必须建立共同的目标，这些目标不可作任何妥协且必须表述清楚，能使我们的成员不管处

在何种环境下或具体采取怎样的策略，都能达成共识。因此我们必须运用联系权利和生活的语言准确表达我们的目标，而不是那些晦涩难懂的法律术语和专业用语。此外，战略的维持则有赖于我们以积极紧迫的态度努力地追求目标的实现，并充分认识到我们所面对的问题的严重性和我们所追求的价值的重要性。然而这种紧迫的态度不能变成达成短期“修正”行动，而应该成为建立我们长期战略基础的动力，即通过工会之路，动员劳动者培育他们自己民主控制资本的集体能力和把我们集体的权利与利益置于公司权力和利益之上。

专有名词对照表：

第一章

联合国粮农组织（the UN's Food &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

国际劳工组织（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

世界贸易组织(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世贸)

西雅图顿挫（the setback in Seattle）

跨国公司（the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TNCs）

多哈发展回合（Doha Development Round）

市场准入（market access）

世界粮食首脑会议（World Food Summit）

转基因食品（GMO food）

《农业协议》（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Standards, SPS）

《贸易技术壁垒协议》(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

食品安全（food safety）

粮食安全（food security）

食物主权（food sovereignty）

第二章

《世界人权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经济、社会和文化人权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966）

《关于农业安全与卫生公约》（Convention on Safety and Health in Agriculture）

马拉喀什部长决议（Marrakech Ministerial Decision）

第三章

“发展箱之友集团”（Friends of the Development Box）

特殊及差别待遇”（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S&D）

凯恩斯集团（Cairns Groups）

和平条款 (peace clause)

降级协调 (downward harmonization)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the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联合国卫生组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第四章

生产工艺和生产方法 (production processes and production methods, PPMS)

贸易政策审查制度 (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发达国家 (developed country)

发展中国家 (developing country)

最不发达国家 (least-developed country)

欠发达国家 (less developed country)

四方集团 (Quad)

争端解决机制 (dispute settlement)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贸易平衡措施 (trade-balancing measures)

外汇配平要求 (foreign exchange balancing requirements)

出口导向的产业格局 (export-oriented industrialization, EOI)

八国首脑高峰会议 (the G8 Summit)

禧年 2000 年联盟 (Jubilee 2000 Coalition)

第五章

《多边投资协定》 (Multilateral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MAI)

《多边投资协议》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 MIA)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The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TRIMs)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the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

等同没收 (tantamount to expropriation)

当地成分要求 (local content)

技术转让要求 (technology transfer)

利润返还要求 (profit repatriation requirements)

行政没收(regulatory expropriation)

加拿大有毒物防治管理局 (Canadian Pest Management Regulatory Agency)

《加拿大-美国自由贸易协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美洲贸易自由区 (Free Trade Area of the Americas, FTAA)